

永安市林业局文件

永林〔2023〕46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3128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民建永安总支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指导低海拔竹农实行生产转型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竹林情况概况

永安市是中国笋竹之乡、中国竹子之乡，共有竹林面积102万亩，全市农民人均竹林面积6.7亩，居全国第一。竹产业是我市传统的主导产业，发展竹产业对扩大城乡就业、增加农民收入、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，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针对近年来高温干旱天气导致的低海拔地区部分毛竹林干死、生虫等现象，永安市林业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指导，减少竹农的经

济损失。

二、对所提建议的答复

对于您在提案中提到“要及时派出林业、农业专家对我市低海拔地区的竹农进行指导，引导他们及时改变原来的种植格局，把已经枯死或有虫害的毛竹林进行改造，改种其他经济效益高的品种。”问题，我局适时采取不同措施积极应对：

一是持续推进竹林丰产培育。积极争取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、林竹碳中和创新工程项目资金用于竹林施肥、除草抚育、竹林基础设施建设等丰产培育，改造低产低效毛竹林。2019年-2023年累计新建蓄水池234口，建设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5000亩。采用引水喷灌技术的竹林产笋量提高了1-2倍，大大提高了竹业的经济效益。2022年全市竹山产值达10.96亿元，人均竹山收入7000多元。

二是建设“竹师傅”竹产业共享平台。通过“平台+公司+竹农”，组建专业采育队伍，开展竹林经营、采伐、运输、售卖等服务，解决竹农经营过程中的劳动力紧缺、竹林无人经营或经营粗放、企业原材料供应等问题，提高竹林经营效益。并在此基础上，引进先进实用的竹山机械设备，2023年计划推广轨道搬运机、劈草机、油锯、伐竹剪等笋竹生产、采运机械20余台。

三是鼓励竹阔混交经营。针对竹林纯林发生病虫害的现象，市林业局积极引导实行竹阔混交，在毛竹林下套种楠木等乡土阔叶树种，提高竹林抗自然灾害及病虫害能力，建立竹阔混交经营示范基地100多亩，增加了生物多样性，改善和提升了毛竹林生态功能，提高竹林抵御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能力。

对于您在提案中提到“要转型重点地区、改种经济作物”问

题：

一是根据森林资源数据管理相关规定，竹林地为林业用地，改种经济作物属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，因此竹林不宜采伐改种经济作物。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坡度小于等于 30 度的人工商品林单个伐区或相连伐区一次皆伐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20 公顷，坡度大于 30 度小于等于 35 度的皆伐面积一次不得超过 5 公顷，坡度大于 35 度的森林不得皆伐”，不得同时大面积采伐毛竹林。

二是林地不宜种植草本等经济林，不提倡种植灌木等经济林，要大力提倡营造乡土珍贵阔叶树种，如：闽楠、木荷、花榈木、鄂西红豆树、枫香、红锥、米老排、鹅掌楸、观光木等。

今后我局将继续积极发展林业产业，加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林农经营山林积极性，助力提高林农收入。欢迎委员对我市林业工作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梅金贵

联系人：吴锦华

联系电话：0598-3633535

永安市林业局
2023 年 7 月 3 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